# 2018年深圳产假天数最新规定

**2018-12-03** [**高考升学网**](http://www.creditsailing.com/)

## ****深圳产假最新规定****

　　据最新计生条例规定，现在深圳二胎妈妈可享受128天的产假，生育第一胎可休产假143天，前提是23周岁后生。

　　最近有市民咨询在深圳如何休产假，尤其是生育二胎产假天数有无变化。昨日，市卫计委回复称，《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实行晚育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15天。

　　据了解，今年2月，市卫计委曾发布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该条例拟在广东省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为女方增加30天产假。如果征求意见稿得以通过，深圳妈妈生育二孩能享受到最短128+30=158天的产假待遇，如果遇到剖腹产等难产情况产假可再延长。但目前该条例正在修订过程中，在该条例正式修订颁布之前，该规定仍应继续执行。即：已婚妇女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仍可按现行规定享受15天晚育假。

**产假怎么休?市卫计委表示，依据以下几个规定：**

　　一是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是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三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三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实行晚育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

　　市卫计委指出，目前《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在修订过程中，在该条例正式修订颁布之前，该规定仍应继续执行。即，已婚妇女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仍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十五天晚育假。

　　因此，在不考虑特殊情形(如生育多胞胎、难产等)前提下，生育一胎(且符合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休产假98+30+15=143天;生育二胎，可休产假98+30=128天;其他特殊情形的，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胎产假的相关法律法规**

　　指标内二胎产假：根据我国《劳动法》第62条的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可见，妇女生育产假是法定的，只要有怀孕和生育的事实，员工提出要求休产假，单位都应当无条件批准。但根据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90天以外的另外给予晚育妇女30天的晚育产假，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是不能享受的。

　　指标外二胎产假：各省(市、区)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规定，违反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除了要缴纳社会抚养费外，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工资福利)、医疗服务等生育保险待遇，即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同时，不能报销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等费用。总之，妊娠、分娩、产褥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胎生育津贴怎么算**

　　生育津贴跟产假是直接挂钩的，他俩是一对好基友。所以，产假少了30天，生育津贴也少了30天的补贴。

　　根据现行生育保险政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女职工，在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只要用人单位已为其参加生育保险且连续不间断正常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0个月，就可以报销生孩子的费用。也就是说，不管你是生第几个，只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有准生证的，费用都可以报销，报销标准都一样。

**二胎产假工资怎么算**

　　产假期间，依法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为本人生产或者流产当月城镇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当月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如果本人工资标准高于社会保险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仍应由用人单位补足。

　　另外，女职工还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等。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不合理待遇，可以通过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拓展阅读：**

**深圳女方产假增加30天**

　　《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三十天。”这也就意味着，符合政策的深圳妈妈生育一孩或者二孩，都能至少得到158天的假期，即广东产假128天+30天=158天，如果遇到剖腹产等难产情况产假可再延长。

　　而在“全面二孩”政策出台之前，生育一孩，如果深圳妈妈顺产，可享受最短163天的假期，即98天国家法定产假+15天晚育假+35天独生子女假+15天深圳在广东省规定基础上增加的晚育假=163天;生育二孩，则只能享受98天的产假。随着国家普遍二孩政策的放开，广东省计生条例又将一孩和二孩的产假均调整为128天。如今，深圳的《条例》规定无疑成为“生二孩”的重大利好。

**独生子女奖励“老人老办法”**

　　在独生子女奖励方面，《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具有本市户籍且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夫妻，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三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生育二孩无需审批登记即可**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夫妻一方为本市户籍的，另一方为其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生育政策。夫妻双方为流动人口的，执行其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本市户籍夫妻符合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生育政策，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应当到社区工作站办理生育登记。本市户籍夫妻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当在怀孕前共同向女方户籍地街道办申请。

**超生将征收相应社会抚养费**

　　《条例》还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计征基数征收2%的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深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深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

　　另外，违反规定多生育子女的行为按超生处理。超生一个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3倍社会抚养费;超生两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对每个超生子女以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其中，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